

证券代码：605006
转债代码：111001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公告编号：2025-066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8月27日~2025年8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0.22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8,593,58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1%
实际回购金额	50,082,335.1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08元/股~8.63元/股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1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回购方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及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9)。

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公司回购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份回购资金来源暨收到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5.41元/股调整为10.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二、 回购实施情况

2024年9月1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2025年8月26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时间届满,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8,593,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63元/股,

最低价为 4.08 元/股，回购均价为 5.83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82,335.1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回购股份工作，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经公司核查，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950,200	1.79	10,950,200	1.7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006,595	98.21	600,016,979	98.21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8,593,580	1.41
股份总数	610,956,795	100.00	610,967,179	100.00

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增加的原因是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山玻转债”转股。

五、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公司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